

## 检查合格标准005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国防交通战备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:** 交通战备执法
3. **检查项:**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
4. **检查内容:** 单位和个人是否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
5. **检查标准:**

对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或个人，通过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实地勘验、抽样检验等方法，能够按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补充登记要求，如实填报、提供运载工具、操作保障人员信息，并将登记材料保存完整的为合格；不配合、未如实填报、登记材料缺失则为不合格。